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

設置要點

104年9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學系處理有關學生事務之機制，特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委員由本學系專任自由登記。如登記人數超過時，則抽籤決定，以未擔任行政職為優先，任期一年。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系主任從委員中遴選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輔導學會、學生之各項活動。
 - （二）、學生與學系間行政事務之協調與協助。
 - （三）、協助學生生活、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 - （四）、本學系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議定。
 - （五）、規劃並執行本學系屬之「獎、助學金」及校友獎學金申請、審核與分配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六）、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 - （七）、其他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處理。本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職權時，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進行之，有關本學系學生事務之重大決定須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